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综专〔2023〕37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奖励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奖励的通知》（宝市财办综〔2023〕6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省级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陇县 23 个小区、873 户、36 栋、8.825 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为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款专用。

资金核算要素见下表：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元）	用途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0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股 国库股 绩效管理股

陇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陇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17.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3年完成8.8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873户，改造楼栋36栋，改造小区23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8.82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873户
			改造楼栋数	≥36栋
			改造小区数	≥2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